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6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應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上午十時至法務部調查局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接受血型、去氧核糖核酸（或其他）之醫學上檢驗（親子血緣鑑定），並由原告先行墊付相關檢驗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，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、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。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，始得為之；命為前項之檢驗，應依醫學上認可之程序及方法行之，並應注意受檢驗人之身體、健康及名譽。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為家事事件法第6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05年11月26日結婚，並於113年5月1日離婚，被告乙○○於000年0月0日出生，係原告與被告丙○○婚姻存續中所受胎，被告乙○○依法受婚生之推定，然被告乙○○並非自原告受胎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被告丙○○與原告之對話紀錄、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鏡檢（門診）檢驗報告為證。依上開證據，堪認定原告已經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，茲為免被告拒

01 絕受驗，致原告無法釐清與被告乙○○間之血緣關係，自有  
02 限期命兩造接受醫學檢驗之必要。

03 三、又本件鑑定費用應由原告預先墊付。原告或被告之一方如無  
04 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本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之主張為真實  
05 （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67條準用第343條、第  
06 34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林傳哲